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1 月，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上市公司”或“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对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收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长江润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业绩承诺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集团”）关于长江医药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长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长江集团承诺，长江医药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能够实现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带来利润的影响（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738.83 万元、35,231.41 万元、39,154.57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依据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进一步计算补偿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逐年补偿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协议计算得出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届满，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后 30 日内，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长江集团应对长江润发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时，以本次交易项下长江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长江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价值。

二、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8 年度，长江医药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470.34 万元，超额完成了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数	实现数	超额完成金额	完成率
2016 年	27,738.83	27,954.06	215.23	100.78%
2017 年	35,231.41	35,809.82	578.41	101.64%
2018 年	39,154.57	40,470.34	1,315.77	103.36%
累计金额	102,124.81	104,234.22	2,109.41	102.07%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长江医药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470.34 万元，完成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数高出承诺数 1,315.77 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与长江医药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查阅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 000177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江医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光宇

廖逸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